

#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部 別 / 學 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br><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br><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 系 名     |
| 申 請 修 讀 碩 士 班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br><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         |
| 聯 繫 方 式       | 手機：  |  | e-mail： |

| 資格審查   |  |
|--|--|
| 現就讀學系主任簽章  | 申請修讀碩士班系（所）主任簽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符合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 |
| 請核章：   | 請核章：   |

**申請說明：**

1.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表現優良者，四技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二技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2. 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3.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入學碩士班後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4.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其學雜費依本校一般學士生收費標準，隨班選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選修學分上限總共為12學分，日間學制學生免費，其餘學制收取大學學時費。
5. 申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送註冊組會辦，以備審查。

**行政流程：**

|          |         |       |
|----------|---------|-------|
| 註冊組承辦人簽章 | 註冊組組長簽章 | 教務長簽章 |
|          |         |       |